

二、申报条件

◆ 规模要求

- 一、总建筑面积在5万 m^2 以上，设施配套的住宅小区（组团）；
- 二、同一标段建筑面积在2万 m^2 以上的群体工程；
- 三、建筑面积在4000 m^2 以上的住宅单体工程；
- 四、市、州建筑面积在5000 m^2 （县、市4000 m^2 ）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和工业建筑；
- 五、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专业建筑安装工程；
- 六、投资在15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；
- 七、投资在2500万元以上的铁路、工业、交通、水利等建设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◆ 下列工程不能列入评选范围

- 一、上年度及以前参评落选的工程；
- 二、未竣工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不齐全的工程；
- 三、装修、主要设备安装甩项或未完工的公建工程和公共、商业部分未进行消防验收的商业住宅项目。
- 四、竣工验收备案后，二次装饰改造而未经消防验收的工程；
- 五、停工一年以上的工程；

二、申报条件

◆ 下列工程不能列入评选范围

- 六、使用国家、省**明令淘汰**的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产品、卫生器具的工程；
- 七、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**有投诉、举报且已核实**的工程；
- 八、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**保密**的工程；
- 九、自竣工验收起到申报日止，**超过3年**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◆ 基础条件

- 一、工程项目已列入各市州**创优计划**，创优工作应事先策划，编制策划方案。
- 二、工程勘察**设计合理**，符合国家和行业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；
- 三、施工质量为省内同类工程**领先水平**；
- 四、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等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；并已评为**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**；
- 五、已评为**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**；
- 六、工程符合**建筑节能**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；



二、申报条件

◆ 基础条件

七、已开展市、州优质工程评选的地区，工程已评为市、州优质工程；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过半年以上的检验（竣工时间），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隐患；

九、住宅小区（组团）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所有建设项目都已按照批准的规划、设计要求全部建成，满足使用要求； 2、各类房屋建筑的平面布置、立面造型以及配套设施等，都符合城市规划、设计和规范标准的要求。

十、住宅初装修工程的外立面、外墙、外窗、屋面工程和公共部位（门厅、走道、楼梯、电梯）及公用设施、设备等必须一次设计施工到位。户内楼地面、墙面、天棚、厨房、卫生间和其它部位符合设计、施工验收条件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◆ 申报步骤

1

申报：由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主承建单位从省质安协会网站（www.hbzaxh.com）工程申报系统栏目填报。【**单项工程申报**】

2

推荐：市（州）推荐单位审核网报资料，并进行审核（退回或推荐）。

3

打印申报表：市（州）推荐单位在申报系统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申报表，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4

报送：纸质申报表1份，推荐函1份。
武汉市以外的项目申报表由市（州）推荐单位集中寄送，武汉市的项目申报表经推荐单位同意后可直接向省质安协会（寄）报送。



二、申报资料

◆ 申报资料：

纸质资料：《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（楚天杯）创建示范活动申报表》**1份**

相关单位加盖公章（建设、监理、施工、项目监督单位、推荐单位）

网报资料：工程概况、施工合同、省结构优质工程证书、省安全文明工地证书、市（州）优质工程证书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、工程照片、经典做法，其他补充资料。

四、现场复查

现场复查安排

- ① 工程分组：进入复查程序的参评工程，按照地区的原则进行分组，一般按照**地区相邻**的原则分组；
- ② 专家选派：按照新老搭配、区域交流原则，结合回避制度，抽选若干名专家。确保每组**3名专家**，其中1名组长；
- ③ 时间安排：每项工程安排**半天**复查时间（不含行程时间），个别大型、复杂工程安排1天；



四、现场复查

复查方式

现场复查方式

工程汇报、介绍

听

核查工程实体质量、
工程档案文件

查

专业评价、评分

评

全面评议、综合评价

议

反馈复查情况，
工程质量讲评

讲

四、现场复查

现场复查程序

- 1 汇报会议（首次会）
- 2 工程实体质量核查
- 3 工程档案文件审查
- 4 专业评价
- 5 小组评议及综合评价
- 6 反馈与讲评会议（末次会）



四、现场复查

汇报会议（首次会）

1. 复查组组长主持会议。
2. 申报单位代表通过PPT汇报项目基本情况。
3. 复查组组长介绍复查要求和复查安排等。



四、现场复查

实体复查

基本要求

1. 按照工程特点抽查必要部位;
2. 不限时间, 以能够全面确认工程质量状态为准。

复查内容

1. 工程的实体质量现状与现场汇报的一致性;
2. 工程现场情况是否全面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;
3. 有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做法;
4. 有无违反设计规范的做法;
5. 有无违反施工规范的做法;
6. 有无设计、施工造成的功能性缺陷;
7. 有无设计、施工造成的永久性质量、安全隐患;
8. 有无一般性质量缺陷;
9. 有无施工质量为评奖而进行大量的修整。



四、现场复查

复查内容

专业评价 { 依据“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（楚天杯）创建示范活动评分标准”进行专业评价。

小组评议及综合评价 {
1. 各专业提交实体质量评价表，提出专业评价意见；
2. 复查组长组织填写“评价汇总表”，得出综合评价分数；
3. 组内统一评价意见、统一讲评会的口径、统一讲评内容。



四、现场复查

复查内容

反馈与讲评会 (末次会)

讲评要求

讲评会由复查组组长主持。讲评语言简明扼要，讲评时间不作规定。

讲评内容

1. 实事求是，科学客观，公平、公正反映情况；
2. 发挥专业技术专长，“特色亮点讲够，缺点不足讲透”；
3. 对工程质量特色与亮点给予充分肯定，对发现不足予以指正。

讲评目的

1. 促进申报工程各有关单位技术、质量、管理水平提高；
2. 明确进一步完善提高的方向和措施。



四、现场复查

复查内容

现场复查注意事项

- 正确看待现场复查工作；
- 复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，时间不得随意更改；
- 申报各方积极配合现场核查，提供**真实**档案文件；
- 复查期间工程现场及工作需要所使用的会议室内外**不得张贴、悬挂标语横幅，不放置鲜花、水果及香烟等。**
- 不得安排与现场复查**无关**的活动内容；

五、时间节点

◆ 申报时间：

2023年6月12日，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。

截止时间包括市州推荐单位审核的节点。纸质申报表可推迟至6月15日。

◆ 资料初审：

2023年6月中旬。

网报资料不完整的项目予以退回，资料弄虚作假予以通报。

◆ 现场复查：

2023年6月下旬-7月上旬。

专家分组赴各地进行现场和工程资料复查。